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三月30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 (十三):

主的不悅與主的引導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4:21-24節:「²¹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 這人就愛我的;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 我也要愛他, 並且要向他顯現。²²猶大(不是加略人猶大)問耶穌說:『主阿! 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, 不向世人顯現呢?』²³耶穌回答說:『人若愛我, 就必遵守我的道; 我父也必愛他, 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, 與他同住。²⁴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, 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』」

前言

此次服貿事件發生以來, 學校與政論節目開始進行贊成與不贊成雙方的辯論, 希望達成一個共識。世事可如此處理, 屬靈事是否也可如此處理? 絕對不可以。20世紀教會如美國長老會, 神學院如富勒神學院, 容許內部對聖經不同看法, 甚至連聖經有錯也在容許範圍之內, 如今這自由派風潮已烽火燎原至各處。

上次(3/9)回顧

約翰看到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愛主的心而動容, 以致寫她的事多, 其中諸多細節必是約翰詳問馬利亞而得, 可見約翰對這事的重視。更準確地說, 約翰極專注於環繞在耶穌身上的任何事, 不容許自己落失其中細節。聖靈感動了約翰, 將其所查問到的事寫入福音書中, 一方面要我們留心注意當日發生在耶穌墳墓諸事的重要性, 另一方面則要我們看到約翰的用心, 看他如何深思這些事的意義, 以致可寫下這些事。

約翰的失落

約翰在那日不得見到耶穌, 也不得見到天使, 但馬利亞既見到天使, 也見到耶穌, 其中原因不難理解, 就是主不悅門徒那日的表現, 但肯定馬利亞愛他的心。這對自認是愛主的, 關心發生在主身上一切事的約翰是個極大的衝擊, 因他是唯一在最後晚餐靠著耶穌的胸膛, 問他是誰會賣他的門徒, 約翰也是十一門徒中唯一跟隨耶穌到十字架的人。約翰愛耶穌, 約翰亦知道耶穌也愛他; 耶穌以蘸餅動作來回答他的問, 亦曾在他面前變像, 顯出最榮耀的面容, 也在客西馬尼園毫不隱瞞地顯出憂傷與痛苦。然, 耶穌卻不在復活的那日讓他是第一個見到他的人, 甚至那一天都不向他顯現, 只派兩批婦女傳達他的話。這樣的落差令任何人都感到無法承受。

愛主的記號: 約翰福音14:21節

主在最後晚餐時對門徒說,「**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 這人就愛我的;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, 我也要愛他, 並且要向他顯現**」(約14:21), 約翰自然也聽到這話, 但是不到三天時間, 他全忘了。主說了這話, 卻還在復活那日向約翰顯現的話, 他豈不自打嘴巴, 說話不算話? 主對約翰的隱藏

清楚地傳達了一個信息，他說話算話。同時，主也讓約翰經歷那日看不到他的失落，使其確實將這話牢記在心。

耳尖的人馬上會提出疑問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有命令，卻未遵受，為什麼耶穌要向她顯現？主是不是因馬利亞的哭而大小眼？在解答這疑問之前，我要先解釋猶大問耶穌的一句話。當時，耶穌正在講話，猶大卻岔進了一句問話，耶穌因這句問話而離開原來的脈絡而回答之。約翰將這一問一答寫進聖經中，可見猶大這句問話承載了我們不可忽視的教訓。猶大這問反而指出世人及許多基督徒的毛病，就是踰越份際，自以為是。

基督是主，是上帝的道，故他的回答必針對問題之根；基督與父原為一，故他的回答必使問者可知父之工，他之工，以及聖靈之工，並且讓問者知道這工在他身上的實質果效。

從猶大的一句話看基督徒的毛病

猶大(不是加略人猶大)聽到耶穌說到「**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**」便問耶穌：「**主阿！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**」(約14:22)

錯誤一：自以為是的愛

猶大說這話的意思是，他很感謝耶穌愛他，但他建議耶穌應該把他的愛擴展到所有人，不要僅侷限給那些有了他命令又遵守的人。耶穌愛世上部份的人，猶大愛世上所有人，所以猶大的愛比耶穌的愛還大。但，是這樣的嗎？

這自以為是的愛是絕大多數人的毛病，以為「有容乃大」才叫大，廣收門徒，有教無類才是真師；佛教自以為他們的愛甚廣闊於我們，因為人人都可成佛；有些基督徒也以為「上帝是愛」與「上帝愛世人」可推廣至所有人，其中又有些基督徒因此挾持主，要主必須愛他所愛的人。然世人(包括佛教徒)的愛難如基督一樣，捨其命並捨在十字架上？約翰說：「**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**」(約一3:16)，所以真正的愛是捨命的愛；保羅又說，基督的捨命乃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捨。請問世人的愛可相比基督的愛嗎？世人可為義人死，可為仁人死，但不可能為罪人死(參羅5:7-8)。

錯誤二：不專注於主

為什麼人在施行的廣度方面，對上帝的愛的認識有這麼大的落差？我們或可想出許多原因，但唯基督的答案才是真的，耶穌回答說：「**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**」(約14:23-24a)。我們從耶穌沒有直接回答猶大之問，看到猶大犯了第二個錯誤。猶大理當一對一地面對主耶穌，仔細聽他所言，但他的心思卻沒有專注於他，耳朵一面聽，心裏一面轉向世人。耶穌這答立時糾正了猶大的心思，將之轉正並專注於他。

錯誤三：錯估人的能力

猶大以為世人有回應耶穌的愛的 ability。愛是雙方彼此互動的事，那請問世人有誰會愛耶穌？世人的耳聽到有人對其題假神的名，不會向其動怒，但一聽到「耶穌」的名馬上渾身不自在，甚至怒火中燒。世人聽到「上帝」或「聖靈」的名不會像聽到「耶穌」的名的反應那樣激烈。事實上，世人寧可愛假神，就是不願愛耶穌，耶穌自己說：「**世人...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。**」(約7:7)耶穌為罪人死，罪人理當感謝耶穌，但事實上，世人反越發地恨耶穌。

錯誤四：世俗的信仰

上禮拜麥安迪牧師曾經講過世人的信仰是與基督相違背，而猶大這時的信仰就是屬世俗的，希望每一個人都在得救的名單中；猶大以為耶穌的愛是普世性的愛，是人人可獲得的。然，耶穌向

世人顯現的愛，也就是，上帝藉著耶穌所展現出的愛，乃是以他為中心的愛，這愛是救贖性的，由聖靈親自施行。請注意，耶穌講這段話的前與後皆題到聖靈的工作。故，主的愛施行對象由祂來選定，加爾文主義五大要點之「限定的救贖」意義即在此。在這前提之下，上帝便向世人施行普遍恩典，讓他們還有氣息，甚至允許他們反對祂。

錯誤五：嘴上的主

猶大另一個毛病也是多數基督徒會犯的：他一方面稱耶穌為主，但另一方面卻告訴耶穌當做什麼，要當耶穌的參謀。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：「除了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(約3:13) 一個在地的基督徒的眼界豈能與一個在天的耶穌相比？前者之思比之後者不僅狹且私，更有罪，如此之人居然膽大到去提訓無罪的主。

耶穌不同的處理

說實在的，猶大這問已大大地踰越分際，但為什麼耶穌的心還柔和到一個地步，願意回答他的問題？因為他是屬主的猶大，而不是不屬主的加略人猶大。若猶大屬後者，他則什麼話都聽不到。猶大的無知與莽撞依然蒙受主恩之故，乃因他是父所賜於耶穌的人，是蒙他愛的人。我須不斷地強調在主愛中的重要性，因為在與不在實在是天差地。

言於此，我們就明白為什麼約翰要這樣寫猶大之外，還特別加個括弧寫(不是加略人猶大)，而不直接寫雅各的兒子猶大？約翰寫的13:32至16:33節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之言，也是最後一次向門徒的訓話，任何基督徒讀之皆感震撼，皆認這幾章聖經非常重要。如果加略人猶大亦在場的話，他或許會懸崖勒馬，不致賣主。約翰這樣寫的原因乃是要告訴我們，上帝的道在場說話而人不在，那人的錯誤沒有挽回的機會；相反地，道在場，人也在現場，那人縱有錯，如猶大(不是加略人猶大)般，必可改正。

疑問：馬利亞沒有符合約翰福音14:21節的要求，但為什麼主向她顯現？

耶穌已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，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」，馬利亞有了這話(命令)卻沒有遵守之，即使她再次來到墳墓，還是認為耶穌的身體是被人偷去了，因而站在墳墓外面哭泣。馬利亞的愛沒有建立在真理上，那為什麼主還要向她顯現？耶穌這時候是不是看到馬利亞哭得真誠，因此才向她顯現？若是這樣，耶穌豈不是忘記他所說的，而是要看我們做什麼，他才反應該做什麼？

不變的神如何與變動的人互動，自存的神如何與偶存的人建立關係，這樣的問題困擾著許多基督徒。關於這難題之解，我們在耶穌與馬利亞的互動上得著答案。上帝的不變是絕對的，雅各書說的甚是直接，「在祂(眾光之父)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」(雅1:17)。耶穌說，他已經將父的道賜給我們(約17:14)，故耶穌所說的話也是不變的，是絕對的。這樣，這句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」也是不變的，絕對的。

現在，馬利亞沒有滿足這命令，或準確地說，她沒有能力滿足這命令，於是主就引導她，磨練她，以期她可以符合這命令的要求。於是，馬利亞在不變的主的引導之下，不斷的改變自己，最後被主培育而有能力遵守主的命令。這是主耶穌與屬祂的人之間的動性關係，主永遠是主，主永遠是不改變的，「耶穌基督，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」(來13:8)，他賜屬祂之人永生的這旨意也是不變的，而主的不變引導著我們的變，好降服在他的旨意之下，並有他的生命來履行他話語的命令。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...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(約1:4; 6:63)

這樣，若我們不知聖經，不知主的話的意義，即便我們要改也沒有改的方向。我們唯有將主的話深藏於心，我們才知我們的言行是否有違他的話。我們的跑乃是跑向有主在那裏的標竿，一個會動的標竿必使跑者毫無方向，所以不知主的話的禱告是無用的，那樣的禱告是心理學的自我安慰，其間的大聲呼求不過彰顯自己的愚昧。

讓我們讀箴言10:21b說：「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」，以及何西阿書4:6節說：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；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」

最後，再讀以賽亞書5:11-14節：「¹¹禍哉！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，留連到夜深，甚至因酒發燒的人。¹²他們在筵席上彈琴，鼓瑟，擊鼓，吹笛，飲酒，卻不顧念主的作為，也不留心祂手所做的。¹³所以我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。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飢餓，群眾極其乾渴。¹⁴故此，陰間擴張其欲，開了無限量的口；他們的榮耀，群眾，繁華，並快樂的人，都落在其中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不可能改變主，我們唯有被主改變，而主乃是用他的道來改變我們。若我們每日只注意地上的事物，追求濃酒(即吃什麼，喝什麼)，在筵席上彈琴，鼓瑟，擊鼓，吹笛，飲酒(即吃喝嫁娶)，卻不顧念主的作為，也不留心祂手所做的，也不將祂的命令存記在心，我們即處在無知的狀態，終究死亡，滅亡，被擄。